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庭婕
電話：(03)3322101#7323
傳真：(03)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36800@mail.ty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300745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30074547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30074547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3007454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修正各機關（學校）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及勞動契約範本各1份一案，請各機關學校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人事總處113年3月18日總處組字第113200038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修正為「桃園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管理要點」，並自113年3月20日生效。另依本府104年2月13日府人企字第1040042668號函略以，臨時人員工作規則訂定係屬秘書單位權責，爰請貴機關學校權責單位配合上開要點修正，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，適時新訂或修正原訂之臨時人員工作規則，並函報本府（勞動局）核備（相關表件請逕至本府勞動局網站/業務資訊/勞動條件服務/工作規則/工作規則審核標準作業程序下載運用，如有問題請洽勞動條件科，聯絡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



人事室 113/04/03 17:33



1130002610

有附件

6804)；至於勞動契約部分，因本次僅涉及臨時人員名稱修正，其身分屬性、契約性質、勞動條件及權益義務均未變動，不影響原簽訂勞動契約之效力，得繼續沿用，毋須重新簽約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

副本：桃園市復興區公所(含附件)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